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56

修正案号: 39-2406

- 一. 标题: P&W 发动机-改装点火系统的电源
- 二. 适用范围:

己完成05388号改装的A310-222, A300B4-620和A300C4-620飞机,

#### 除了:

- 1. 已完成06792号改装的生产线上的飞机;
- 2. 已完成空客SB A310-74-2001R4或A300-74-6001R2的正在使用的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98-479-266(B)
  - 2.空客 SB A310-74-2001R4 A310-80-2001 SB A300-74-6001R2 A300-80-6001 (或今后得到批准的 SB 修订版)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已完成05388号改装的安装有P&W JT9D-7R4发动机的空客飞机,现两台发动机的点火系统(系统A和系统B)是由应急电源(应急电源汇流条401XP)供电的,已不再满足FAR 25.903。

根据空客SB A310-74-2001R4、A300-74-6001R2的要求应于2000年11月30日前完成对发动机点火系统的改装,使两套点火系统的供电相对独立(系统A由"NORMAL"汇流条202XP供电,系统B由"EMERGENCY"汇流

## 条供电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2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冯炯晖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79